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2号

关于新干县水利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水利局

地 址：新干县金川中大道 17 号

一、违法事实

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干县水利局 2023 年白蚁防治项目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未依法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合同。新干县水利局 2023 年白蚁防治项目，2024 年 1 月 23 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了公示，2024 年 2 月 6 日又重新签订一份改变付款条件和方式的采购合同，付款条件和方式由“项目全部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擅自变更为“完成水库堤防白蚁防治支付 25 万元，余款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干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